

# 案例：廠商為求得標工程，行賄機關人員並招待飲宴

##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1.7：洩漏招標文件、廠商家數或影響公平競爭之資訊

態樣 3.3：評選委員未公正評選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副首長利用綜理各項採購業務之機會，接受廠商招待飲宴並將採購個案之招標文件於公告招標前洩漏予廠商，復於評選當日以評選委員之身分護航，使廠商順利得標，嗣後並收取廠商回扣。
懲處情形	<p><b>一、機關副首長經法院判決有罪：</b> 機關副首長經法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7年10月，褫奪公權5年，犯罪所得新臺幣180萬元沒收之。</p> <p><b>二、施工廠商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b> 施工廠商負責人經法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2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p> <p><b>三、負責居間處理並收取回扣人員（下稱白手套）經法院判決有罪：</b> 白手套經法院判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新臺幣58萬元沒收之。</p> <p><b>四、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b>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之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b>五、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可能涉及之責任：</b> 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第59條、第101條（行賄時點於108年5月22日以後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p>

提報單位：企劃處